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 外高桥保税区免费公交运行（一招三年首年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高桥保税区免费公交运行（一招三年首年），属于交通运输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6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各行业划型标准